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总额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收益类型可为保证收益或浮动收益。

### **4.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 **5.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6. 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应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投资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及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因此整体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机构，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明确产品的金额、期限以及预期收益率，尽可能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